

关于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送达的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我们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也不存在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宁波高发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 日

关于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送达的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我们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也不存在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宁波高发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钱高法 钱国年 钱国耀

2023 年 11 月 1 日